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参会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预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.12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6,12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